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文化部為辦理臺灣工藝文化與產業之蒐集、整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、輔導及人才培訓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藝文化研究、工藝文物典藏、展覽及競賽活動。
- 二、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。
- 三、工藝資訊之蒐集、研究、整理、運用及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工藝文化國際交流。
- 五、工藝產業資源調查、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。
- 六、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、分析。
- 七、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。
- 八、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。
- 九、工藝產業扶植培力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